附件2

取消的证明材料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| **序号** | **证明（盖章）材料名称** | **证明材料涉及事项** | **要求提供证明单位** | **出具证明单位** | **取消后的管理方式** | **备 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| 权限内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| 县发改局 | 环保部门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| 项目开工建设前已通过环评审批 |
| 2 | 学生异动联系表 | 转学、休学、复学 | 县教育局 | 教育部门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|  |
| 3 | 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| 免学费和助学金审批 | 县教育局 | 教育部门 | 通过学籍及学校上报审核 |  |
| 4 | 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| 设立养老机构许可 | 县民政局 | 环境保护部门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已取消，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。 |  |
| 5 | 出具社会团体清算审计报告 |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 | 县民政局 | 会计事务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改为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。 |  |
| 6 | 出具前任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|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| 县民政局 | 会计事务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改为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。 |  |
| 7 | 出具民办非企业清算审计报告 |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| 县民政局 | 会计事务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改为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。 |  |
| 8 | 出具前任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|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| 县民政局 | 会计事务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改为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。 |  |
| 9 | 出具民办非企业清算审计报告 |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| 县民政局 | 会计事务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改为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。 |  |
| 10 | 出具基金会清算审计报告 | 基金会名称变更登记 | 县民政局 | 会计事务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改为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。 |  |
| 11 | 出具前任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|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| 县民政局 | 会计事务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改为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。 |  |
| 12 | 出具民办非企业清算审计报告 | 基金会注销登记 | 县民政局 | 会计事务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改为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。 |  |
| 13 |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资格证明 |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 | 县司法局 | 省司法厅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|  |
| 14 | 执业场所使用证明 |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 | 县司法局 | 租赁场所房主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|  |
| 15 | 资信证明 |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 | 县司法局 | 银行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|  |
| 16 | 申请人的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》，或者律师、公证员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 |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 | 县司法局 | 司法部或司法厅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|  |
| 17 | 无犯罪记录证明 |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| 县司法局 | 公安机关 |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通过网络核验 |  |
| 18 |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|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| 县人社局 | 房产部门 | 通过营业执照证明 |  |
| 19 |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证的遗失声明 |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| 县住建局 | 公开发行的  报刊或网站 | 不再要求申请人发表遗失声明 |  |
| 20 | 办公场所证明 |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| 县住建局 | 产权登记部门 | 通过营业执照证明 |  |
| 21 | 企业主要人员养老保险证明 |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| 县住建局 | 人社部门 |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，提供主要人员社保账号和密码，不定期抽查。 |  |
| 22 |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| 拍卖企业的设立 | 县商务局 | 不动产登记部门 | 通过营业执照证明 |  |
| 23 | 固定营业场所证明 | 典当企业的设立 | 县商务局 | 不动产登记部门 | 通过营业执照证明 |  |
| 24 |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| 县卫计局 |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| 办理营业执照不需要预先核准 |  |
| 25 |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许可，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（交复印件） |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（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） | 县卫计局 | 卫生计生综合  监督执法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|  |
| 26 | 出具《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》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 |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（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） | 县卫计局 | 卫生计生综合  监督执法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|  |
| 27 | 企业从业人员社保证明 |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| 县农业局 | 人社部门 |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，提供主要人员社保账号和密码，不定期抽查。 |  |
| 28 | 出具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》和《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》 |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（批发）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核发、延续、变更 | 县食药工商质监局 | 国家食品药品  监督管理局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|  |
| 29 | 登报声明原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作废的证明资料（提供报纸的原件） |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| 县食药工商质监局 | 公开发行的报刊 | 不再要求申请人发表遗失声明 |  |
| 30 | 登报声明原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作废（同时提供报纸的复印件）的证明资料 |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补发 | 县食药工商质监局 | 公开发行的报刊 | 不再要求申请人发表遗失声明 |  |
| 31 | 持证期间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 | 县食药工商质监局 | 用人单位 |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|  |
| 32 | 生活保障证明 |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| 县侨务部门 | 就职单位或其他财产收入证明单位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|  |
| 33 | 房屋产权证 | 旅行社设立审批 | 县旅游局 | 产权登记部门 | 可以通过营业执照证明 |  |